每週經課解答卷(新標點和合本)2014/07/06

共同經課 - 1 創世記二十四章三十四節~三十八節,四十二節~四十九節,五十八節~六十七節

34 他說: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 35 耶和華大大地 賜福 給我主人,使他昌大,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僕 婢、駱駝、和驢。 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 年老 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;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 個兒子。 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: 『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 38 你要往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去, 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』42「我今日到了井旁,便說:『耶和華一我主人亞伯拉罕的 神啊,願你叫我所行的 道路 通達。 43 我如今站在井旁,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: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; 44 她若說:你 只管喝,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;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。』 45 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, 利百加就出來,肩頭上扛著水瓶,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對她說:『請你給我水喝。』 46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 來,說:『請喝!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』我便喝了;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。 47 我問她說: 『你是誰的女兒?』她 說:『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』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,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。 48 隨後我低頭向 耶和華下拜,稱頌耶和華一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;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,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, 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 49 現在你們若願以 慈愛誠實 待我主人,就告訴我;若不然,也告訴我,使我可以或向 左,或向右。」58 就叫了利百加來,問她說:「你和這人同去嗎?」利百加說:「我去。」59 於是他們打發妹 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,同亞伯拉罕的僕人,並跟從僕人的,都走了。 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:我們的妹子啊, 願你作 千萬人 的母!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! 61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,騎上駱駝,跟著那僕人,僕 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。 62 那時,以撒住在南地,剛從庇耳•拉海•萊回來。 63 天將晚,以撒出來在田間 默想 , 舉目一看,見來了些駱駝。 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,就急忙下了駱駝, 65 問那僕人說:「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 的是誰?」僕人說:「是我的主人。」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 66 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 67 以 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 帳棚 ,娶了她為妻,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,這才得了 安慰。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四十五篇十節~十七節

10 女子啊,你要<u>聽</u>,要<u>想</u>,要<u>想</u>,要<u>倒耳</u>而聽!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, 11 王就羨慕你的美貌;因為他是你的主,你當敬拜他。 12 泰爾的民(原文是女子)必來送禮;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 <u>求恩</u>。 13 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;她的衣服是用 <u>金線</u> 繡的。 14 她要穿錦繡的衣服,被引到王前;隨從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。 15 她們要歡喜快樂被引導;她們要進入王宮。 16 你的子孫要接續你的列祖;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。 17 我必叫你的名 被萬代記念,所以萬民要永永遠遠 稱謝 你。

or 詩篇七十二篇

1 神啊,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,將 公義 賜給王的兒子。 2 他要按 公義 審判你的民,按 公平 審判你的困苦人。 3 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 <u>得享平安</u>。 4 他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,拯救 <u>窮乏之輩</u>,壓碎那欺壓人的。 5 太陽還存,月亮還在,人要敬畏你,直到萬代! 6 他必 <u>降臨</u>,像兩降在已割的草地上,如甘霖滋潤田地。 7 在他的日子,義人要 <u>發旺</u>,大有平安,好像月亮長存。 8 他要執掌權柄,從這海直到那海,從大河直到地極。 9 住在曠野的,必在他面前下拜;他的仇敵必要舔土。 10 他施和海島的王要進貢;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獻禮物。 11 諸王都要叩拜他;萬國都要事奉他。 12 因為,窮乏人 <u>呼求</u>的時候,他要搭救;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,他也要搭救。 13 他要 <u>憐恤</u> 貧寒和窮乏的人,拯救窮苦人的性命。 14 他要 <u>救贖</u> 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;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為寶貴。 15 他們要存活。示巴的金子要奉給他;人要常常為他禱告,終日稱頌他。 16 在地的山頂上,五穀必然茂盛(或譯:有一把五穀);所結的穀實要 響動,如黎巴嫩的樹林;城裏的人要發旺,如地上的草。 17 他的名要存到永遠,要留傳如日之久。人要因他蒙福;萬國要稱他有福。 18 獨行奇事的耶和華一以色列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! 19 他 <u>榮耀</u>的名也當稱頌,直到永遠。願他的 <u>榮耀</u>充滿全地!阿們!阿們! 20 耶西的兒子一大衛的祈禱完畢。

|共同經課 - 3 | 羅馬書七章十五節~二十五 a 節

15 因為我所做的,我自己不明白;我所願意的,我並不做;我所恨惡的,我倒去做。 16 若我所做的,是我所不願意的,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 17 既是這樣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 18 我也知道,在我裏頭,就是我肉體之中,沒有良善。因為,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 19 故此,我所願意的善,我反不做;我所不願意的恶,我倒去做。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 21 我覺得有個往,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,便有惡與我同在。 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(原文是人),我是喜歡 神的律;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,把我擴去,叫我附從那肢體中 犯罪的律。 24 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 取死的身體呢? 25 感謝 神,靠著我們的 主耶穌基督 就能脫離了。

|共同經課 - 4 | **馬太福音十一章十六節~十九節,二十五節~三十節**

16 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?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,說: 17 我們向你們吹笛,你們不跳舞;我們向你們舉哀,你們不捶胸。 18 約翰來了,也不吃也不喝,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; 19 <u>人子</u>來了,也吃也喝,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,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總以<u>智慧</u>為是(有古卷: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)。」 25 那時,耶穌說:「父啊,天地的主,我感謝你!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<u>藏起來</u>,向嬰孩就<u>顯出來。</u> 26 父啊,是的,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 27 一切所有的,都是我父<u>交付</u>我的;除了父,沒有人知道子;除了子和子所<u>願意</u>指示的,沒有人知道父。 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,我就使你們得<u>安息</u>。 29 我心裏<u>柔和謙卑</u>,你們當<u>負</u>我的軛,學我的樣式;這樣,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 30 因為我的軛是<u>容易的</u>,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